

广东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粤就劳发〔2026〕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普通高校：

《2026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3月28日

2026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大行动方案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3号）等文件要求，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加大岗位开发、观念引导、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撑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主要措施

（一）重点行业扩岗行动

1.加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吸纳就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激发产业带

动就业活力。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物流会展、法律会计金融等服务业，扩大服务业领域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扩岗激励政策。对所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属于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等重点群体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围绕助力民营企业吸纳扩容推出金融信贷等惠企政策。（责任部门：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访企拓岗力度。结合“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重点招聘活动安排，组织高校书记校长、人社局长、基层就业服务专员等深入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开展访企拓岗，汇聚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优质岗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策岗位快招行动

4.加快完成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全省提供公务员岗位不少于1.5万个，优化考录时序安排，公务员招录6月底前全部完成。全年全省提供事业单位岗位不少于5万个，鼓励各地

事业单位空缺的合适岗位优先用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7月底前完成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工作。（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深入实施“国有企业就业引领行动”，引导国有企业带头稳定现有岗位、扩大招聘规模，力争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少于1.7万人，原则上8月底前全部完成招聘。（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发专项渠道就业岗位。全省开发1万个以上科研助理岗位。全年研究生计划招生8万人，普通专升本计划招生6.5万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500人。全年征兵入伍数量不少于1.2万人，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接选拔招录军官、招收军士中，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征兵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基层就业引导行动

7.拓宽基层就业渠道。深入实施基层服务项目，“三支一扶”全省计划招募3000人，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招募3000人。全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1000人。全省计划招募工会社会工作者200人。全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招募一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支持高校动态核定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过渡性岗位

招录计划，加大助理类过渡性岗位开发落实力度。（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基层就业扶持政策。对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就业补贴等政策。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创业支持行动

9.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实施创业模式引领行动，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模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探索 OPC 创业新模式，支持更多“单人成军”初创企业。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健全培育、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降低入驻条件，集聚优质资源，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入驻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在高校聚集地打造环高校创业生态圈、建设特色创业街区。（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创新创业保障。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实施新一轮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推动扩范围、降门槛、提额度、优流程。举办 202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广东省分赛、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广东“百千万工程”兴乡青年创业大赛，打造赛、展、投三位一体创业成果转化平台。推行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灵活就业保障。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将出行、及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试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创业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支持政策。（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专项招聘匹配行动

12.举办高规格重点招聘活动。分别于春、秋两季，在广州、深圳各举办 1 场大型综合招聘会。举办 N 城联动招聘活动，线上线下组织发动超万家重点企事业单位，赴 100 所国内重点高校开展招聘，送岗上门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组织系列专题招聘活动。举办制造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国资国企，重点民营企业，青年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文化网信人才，海归人才，教育人才，卫生健康

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专题招聘活动，发动省内用人单位提供优质岗位，吸引高校毕业生留粤来粤就业。（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团省委、省侨联接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密线下招聘活动频次。全年不间断开展“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招聘活动，深入开展“就在南粤”省内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广泛开展城市招聘、校园招聘、行业产业招聘、企业招聘、猎头招聘等常态化活动，以活动密度提高市场热度。（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优化完善线上招聘平台。依托粤就业小程序、广东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设立“百万英才汇南粤”专区，动态更新“百万英才汇南粤”线上招聘专区信息，统一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推动招聘活动一网统揽、全省通达、数据真实、更新及时，进一步提升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的体验感，打造“永不落幕”的线上招聘平台。（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就业能力提升行动

16.开展就业实训活动。积极动员本地重点行业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归集开发一批职业体验岗位，拓宽青年实践渠道。组织有需求的2026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

岗锻炼，提供“职业体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了解职场环境、提高求职能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加力实施“双千”计划，扩大“微专业”布点范围。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将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支持技工院校招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结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特点，开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培训项目，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鼓励青年技能就业。举办“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大力培育青年职业技能人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实习实践。开展国有企业“建功产业一线”人才扩岗增招专项行动，校企联合安排大学生到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习，并择优遴选到管理和科研岗位。实施“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不少于1万名大学生到基层实习实践。（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大见习支持力度。重点面向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见习岗位，全年提供不少于6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扩大大学生科技见习试点范围，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一批科普助理、科创助理等见习岗位，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鼓励

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就业服务护航行动

20.继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广泛开展“就业第一课”活动，组织职业指导专家、青年就业典型等走进校园，为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形势政策、传授求职技巧，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开展人社局长结对帮扶活动。聚焦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开展结对帮扶、定点联系、定期走访、定向服务，根据结对院校毕业生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针对性筛选、推送岗位信息，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人才流动服务。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做好求职就业服务，依托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资源，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就业服务。深化实施“青年安居计划”，为青年人才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就业指导、城市融入等服务。落实毕业年级学生异地求职火车票优惠政策，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跨地区求职提供便利。（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八) 湾区就业创业支持行动

23.支持实施专项计划。对参加香港“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澳门青年大湾区职业之路资助计划”的港澳青年，按规定落实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的生活补助。支持实施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青年见习计划，促进澳门青年把握大湾区重点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职业能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港澳办、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促进港澳青创交流。落实《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港澳服务专员、大湾区职场导师、助推第一笔订单落地等特色服务，吸引港澳高校毕业生携创业项目到基地对接交流和入驻孵化。举办2026年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百团万人湾区行、港澳青年暑期青创嘉年华等系列活动，促进交流交往和资源对接。(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港澳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5.落实同等政策待遇。对在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就业帮扶暖心行动

26.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与教育部门对接，7月底前完成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综合运用求职登记、走访摸排等方式，完善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为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提供1次就业实训服务。（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困难群体毕业生结对帮扶。将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人一档”精准帮扶，落实每人都有一名导师负责结对援助，优先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就业。（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失业青年就业援助。做好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畅通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允许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职业指导、实践引导、就业援助等服务。（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就业环境优化行动

29.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网络招聘活动为重点，依法打击虚假招聘等违

法行为。加强校园招聘信息审核把关，对用人单位的资质、岗位真实性进行审查，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就业歧视性条款需求信息。规范用人单位招聘，坚决纠正无故解约、滥用试用期等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侵害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集中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梳理发布政策清单，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广泛发动各类媒体，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宣传影响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推动高校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每个年级的教学计划，办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广东省赛，开展好“百师百校行”巡讲活动，引领大学生增强职业规划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抢抓机遇理性择业、从实际出发早就业。多形式组织企业负责人和人力资源专员培训研修，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优质就业岗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健全目标落实、工作推进、督促检查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按要求严谨审核高校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坚决防范就业数据“注水”。要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全有序。

（二）加强部门协同。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安排专人跟进，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时限。各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进展调度和督促提醒，确保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推出一批服务国家战略、扎根基层、投身一线、自主创业的青年就业典型，开展“最美高校毕业生”专题宣传，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获奖师生榜样带动作用，强化基层就业导向。各地要结合全省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力宣传吸纳高校毕业生较多的用人单位，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